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清环广佛审〔2025〕9号

关于《广东汇纳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硅酮密封胶 1500 吨、硅烷浸渍剂 8 吨、机场道路胶 5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广东汇纳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送来委托绿匠智慧（广东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广东汇纳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硅酮密封胶 1500 吨、硅烷浸渍剂 8 吨、机场道路胶 5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现行环保法规，经审核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汇纳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硅酮密封胶 1500 吨、硅烷浸渍剂 8 吨、机场道路胶 500 吨建设项目拟选址于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广佛产业园万洋众创城 D 区 10 号楼 1-5 层（中心地理坐标：东经 113 度 31 分 35.322 秒，北纬 23 度 45 分 1.863 秒），占地面积约为 892.44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4573.76 平方米，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。本项目拟配置 65 名员工，年工作 250 天，每天 1 班，每天工作 8 小时，项目内不设食宿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稳定

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，我单位同意《报告表》通过审查。

三、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。运营期的有组织排放：投料房、实验室中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，生产投料房投料工序采用密闭负压收集，实验室投料操作台投料工序采用集气罩以及软帘收集，一并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；高速分散、混合搅拌、抽真空、出料冷却、压料分装等工序以及实验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，高速分散、混合搅拌（含抽真空）等工序生产设备采用密闭收集，出料、分装等工序和实验室检验采用集气罩以及软帘收集，一并经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2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。

颗粒物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4-2019）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非甲烷总烃、TVOC 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（GB37824-2019）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。

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：投料、高速分散、混合搅拌（含抽真空）、出料冷却、压料分装等生产工序以及实验室投料、检验等环节产生的颗粒物、臭气浓度，未被收集的废气呈无组织形式排放；喷码、

打印等工序产生的总 VOCs，未被收集部分，拟加强厂内通风换气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4-2019）表 B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；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厂界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；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

（二）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。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、实验仪器清洗废水、真空泵冷凝水、冷却塔定期排水。其中实验仪器清洗废水、真空泵冷凝水等废水经专门的废水收集罐收集后，定期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，与冷却塔定期排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广佛（佛冈）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限值较严值要求后，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广佛（佛冈）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，尾水排入海仔河扩建段，汇入四九河后再进入濠江。

（三）严格控制噪声污染排放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；合理布局生产设备，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，落实设备基础减振以及厂房隔声等。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3 类标准。

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运营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布袋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，集中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，不外排；废布袋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，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废包装材料、废标签纸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，分类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。废包装材料、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废含油废抹布及手套、废油墨桶、含油墨抹布及手套、废样品、废弃耗材、废活性炭、实验室仪器清洗废水、蒸汽冷凝水等属于危险废物，分类收集贮存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做好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措施，处理、处置应满足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（2019年3月1日起施行）相关要求；固体废物排放和管理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的有关规定。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2.4-2012）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甲基三甲氧基硅烷、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、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、硅烷偶联剂、辛基三乙氧基硅烷、喷码油墨、打印油墨、机油、危险废物等，发生风险主要包括危险物质泄漏、火灾、废气事故排放等事故。建设项目应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，做好事故防范措施，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，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

来监测灾情及防止环境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。

（六）该项目要同时应做好“清污分流，雨污分流”措施；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账制度；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；针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保护采取防渗漏措施。

（七）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.368t/a（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.162t/a，无组织排放量为 0.224t/a）。

四、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五、报告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、行业新规定时，按新标准、新规定执行。

七、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、假报等情形，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佛（佛冈）产业园管委会

2025 年 9 月 18 日印发